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%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3），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山口市雅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雅本投资”）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，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8,532,37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.00%。雅本投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。

2019 年 12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雅本投资出具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，雅本投资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,600,000 股，减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.2042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现将上述雅本投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雅本投资	大宗交易	2019 年 12 月 9 日	3.88	2,450,000	0.2543
雅本投资	大宗交易	2019 年 12 月 17 日	4.05	1,020,000	0.1059
雅本投资	大宗交易	2019 年 12 月 18 日	4.27	1,100,000	0.1142
雅本投资	大宗交易	2019 年 12 月 19 日	4.1	1,950,000	0.2024
雅本投资	大宗交易	2019 年 12 月 25 日	3.94	5,080,000	0.5273
合计	-	-	-	11,600,000	1.2042

2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前持有股份		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雅本投资	无限售条件股份	299,829,707	31.12%	288,229,707	29.92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上述股东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2、上述股东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雅本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雅本投资出具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